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建議發行及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 (2) 更新發行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 (4) 復牌**

####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透過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0.025港元的發行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而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可於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18個月內行使。

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設立認股權證、發行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決議案；(ii)根據公司條例將章程及有關文件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的其他投資。假設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資金約300,000,000港元。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更新發行授權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有關(i)配售；(ii)發行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配售及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包銷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

包銷商已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同意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代表本公司於配售期間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認股權證。倘若包銷商未能促使承配人接納任何或所有認股權證並付款，包銷商本身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配售的認股權證。配售將向不少於300名或以上的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作出。認股權證概不會配售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配售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5章、附錄6及其他相關條文進行，且概無認股權證將發行予上市規則附錄6所規限的人士或各方。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而認股權證的25%亦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現不擬於上市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50%以上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三大公眾人士股東實際擁有。

## 佣金

作為包銷商履行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代價，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配售及包銷佣金，金額為發行價總額的2.5%乘以所有認股權證的數目。

## 配售的條件

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規限下批准全部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將章程及認股權證申請表格的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且上述文件須經全體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正式核證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附有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設立認股權證、配售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包銷商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在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該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

倘若包銷商因(a)包銷商獲悉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b)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c)有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形成、發生或生效，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的變動形成、發生或生效，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合理預計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與本公司商議後於緊隨章程及認股權證申請表格副本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則配售亦不會進行。

##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由認股權證文據以平邊契約方式組成，屬記名形式。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行的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 發行價及認購價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價釐定為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行使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須應付的認購價初步釐定為0.10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及類似性質的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認股權證文據內。

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較：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港元折讓約11.50%；及

-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4港元折讓約17.63%。

發行價與初步認購價的總和為0.125港元，較：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港元溢價約10.62%；及
-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4港元溢價約2.97%。

經計及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認購期間，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初步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0份認股權證，任何一名承配人須認購的認股權證最低數額為認股權證的一個買賣單位。

#### **認購期間**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18個月內行使。

####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待上文「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配售條件獲達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本公司因發行該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50%。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根據認股權證條款獲行使日期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的理由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初步認購價乃根據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計算，董事認為該等價格屬公平合理。

配售的初步所得款項淨額約7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的其他投資。假設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資金約30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適當投資機會，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討論。倘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則為數30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有關其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的營運資金。即時獲得資金的原因詳列如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

過去兩次籌措資金活動的所得款項總額285,5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考慮到現有市況後，配售即時所得的資金將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業務。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放債、投資能源相關業務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董事認為配售可即時取得優勢，令本公司可按現時市況迅速作出反應及投資。董事進一步認為，配售乃於現時情況下就上述目的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原因如下：(i)配售可能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ii)配售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後即籌集資金，如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可籌集更多資金；及(iii)配售



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本公司的另一渠道。由於本公司並無識別出任何即時投資，董事認為現時的資金水平足以應付現時用途。現時，本公司並無其他籌資計劃，惟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況及其融資需求，考慮任何未來的適合投資的項目。

### 本公司股權因配售而出現的變動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如下：

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 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	%	股份	%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939,184,000	6.19	939,184,000	5.17
承配人	—	—	3,000,000,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14,240,128,988	93.81	14,240,128,988	78.33
	<u>15,179,312,988</u>	<u>100</u>	<u>18,179,312,988</u>	<u>100</u>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淨額(約數)	已完成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配售 本金額最高 達150,000,000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	146,000,000港元	是 (可換股 票據已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及二十二日 全數轉換)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以及可能在中國 投資於天然資源 及其他行業	146,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訂立的配售 協議配售 684,000,000股 新股份	80,000,000 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80,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已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 股票據	195,000,000 港元	是 (可換股票據 已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二十三日及 二十四日 全數轉換)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其他投資	57,800,000港 元 — 收購物業 權益(其詳情 載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刊發的公告)
					88,000,000港 元 —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刊發的公告)
					10,000,000港 元 — 投資物業 及其他投資
					39,2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1,189,000,000股 新股份	127,000,000 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61,000,000港 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66,000,000港 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已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訂立的 配售協議配售 1,946,218,000股 新股份	239,000,000港 元	是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27,000,000港 元— 一般營運資金  136,000,000港 元 —收購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刊發的公告)  42,500,000港 元—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33,500,000港 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訂立的 配售協議配售 2,335,000,000股 新股份	252,000,000港 元	是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 進行的投資	252,000,000港 元— 於本公告刊發 日期尚未動用

上述所載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當中包括投資貿易(買賣證券)及提供貸款融資。由於本公司的部分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營運資金已全數用於提供一般為期少於一年的貸款，預期將可從該等貸款中獲得利息。本公

司僅會於收取利息或獲償還貸款後取得現金。就投資貿易而言，本公司已作出短期的證券投資，本公司在可從投資套現收益(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評估其所作投資而定)的情況下，將可繼續從套現的收益中獲得現金。然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未就任何重大套現制定策略。

## 發行授權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進一步集資或容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董事相信發行授權令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業務時更為靈活。因此，董事於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前，將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股架基準、股東的攤薄影響以及其他融資方式，考慮該等籌資活動是否適合進行。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無人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各方須放棄投贊成票，則該方將放棄投票。

根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5,179,312,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035,862,597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管理業務時更靈活，因此，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167,731,2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自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批准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1,167,000,000份購股權，而承授人已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合共1,167,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數731,298份購股權尚未授出。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5,179,312,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概無授出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17,931,2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31,298份購股權將不被計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因更新購股權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載有上市規則第12.04條項下規定資料的正式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前兩個營業日刊發。

一份載有有關(i)配售；(ii)發行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協議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及包銷協議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批准配售、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為目的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授權；
「發行價」	指	0.025港元，即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每份認股權證的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包銷商及／或包銷商或其代理促使其按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按章程、認股權證文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及認股權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記名形式向選定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期間」	指	<p>由以下時間起計及截止的期間：</p> <p>(a) 自緊隨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副本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計；及</p> <p>(b) 至緊隨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副本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p>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章程」	指	按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本公司將就配售刊發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每份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享有的每股股份的應付款額，即每股股份0.10港元的現金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當時可能適用的經調整價格；
「包銷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將予發行的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的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署的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約；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